

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經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智慧型手錶、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年向學務處申請。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使用行動載具需求之學生，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使用。

六、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(一)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
(二) 學生應自負保管行動載具之責。

(三) 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。

(四) 學生於上學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等〉不得使用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教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和父母間通話聯繫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
(六)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學務處保管。

(七) 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。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違規前兩次予以提醒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七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 114 年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智慧型手錶、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年向學務處申請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四、學生應自負保管行動載具之責。
- 五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等〉不得使用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教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和父母間通話聯繫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- 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學務處保管。
- 八、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。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違規前兩次予以提醒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姓名_____

因（請說明例：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類型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班級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小校園行動載具違規事件紀錄表

基本資料	學生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第_____ 節課 / 第_____ 下課時間 / 午休時間
載具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型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型手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其他：_____
違規事實 陳述 (由查獲老 師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期間發出鈴聲或震動干擾課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活動(如：玩遊戲、觀看娛樂影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同意私自拍攝、影響他人隱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違規處置 輔導紀錄	違規次數累計：本學期第 _____ 次違規。(違規三次取消攜帶載具資格) 處置措施(依學校管理規範辦理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警告：予以正向輔導並令其立即關機收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保管：由學校(導師/學務處)暫時保管該載具，並於放學後還給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家長領回：情節嚴重或再犯，由學務處聯絡家長，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載具。
簽核與親 師聯絡欄	導師意見/簽章： 學務處生教組/主任簽章： 家長意見/簽章：

雄市大社區大社國小校園行動載具違規事件紀錄表

基本資料	學生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第_____ 節課 / 第_____ 下課時間 / 午休時間
載具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型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型手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其他：_____
違規事實 陳述 (由查獲老 師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期間發出鈴聲或震動干擾課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活動(如：玩遊戲、觀看娛樂影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同意私自拍攝、影響他人隱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違規處置 輔導紀錄	違規次數累計：本學期第 _____ 次違規。(違規三次取消攜帶載具資格) 處置措施(依學校管理規範辦理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警告：予以正向輔導並令其立即關機收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保管：由學校(導師/學務處)暫時保管該載具，並於放學後還給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家長領回：情節嚴重或再犯，由學務處聯絡家長，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載具。
簽核與親 師聯絡欄	導師意見/簽章： 學務處生教組/主任簽章： 家長意見/簽章：

